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59號

上訴人 金財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俊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裕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宏勢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7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15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50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1,39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劉馥瑄